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Shanxi Hengyi Law Office

中国·太原

平阳路 2 号赛格商务楼五层 A 座

邮编: 030012

电话: (0351) 7555621 7555630 传真: (0351) 7555621

网址: <http://www.hengyilaw.com>

E-mail: sxhy1s@126.com

关 于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贵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发行人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 我们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我们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我们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我们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我们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审阅并予以确认，确认之后的任何修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并征询我们的意见。
-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我们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并不对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出具的结论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专业意见的引述，并不意味我们对这些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因为我们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这些意见的适当资格。
- 我们得到发行人的保证是：发行人提供了我们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我们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 本法律意见书是我们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明确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包括我们详尽、完整地阐述所履行尽职调查的情况、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进行有关核查验证的过程和所涉及的必要资料或文件。故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我们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

-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获得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1.2 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及所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1.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1.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2.2 发行人是从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有限公司”）按原帐面净资产折股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即 2001 年 6 月 10 日起计算，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2.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其全体股东足额缴纳，全体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2.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2.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2.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3.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3.1.5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3.2.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2.3 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 3.2.3.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3.2.3.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2.3.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3.2.3.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3.2.3.5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3.2.3.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3.2.3.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

规定。

3.2.4 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 3.2.4.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3.2.4.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京都会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北京京都专字[2008]007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3.2.4.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京都会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3.2.4.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3.2.4.5 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 3.2.4.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 3.2.4.6.1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为6198万元，超过3000万元；

- 3.2.4.6.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8691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
- 3.2.4.6.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3.2.4.6.4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3%，不高于 20%；
- 3.2.4.6.5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 3.2.4.6.6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 3.2.4.6.7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 3.2.4.6.8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之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和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
- 3.2.5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3.3.1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第 128 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

- 4.1 发行人是将有限公司按原帐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 4.2 经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定的《发行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 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4 发行人的前身河曲县化工厂及同德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

- 5.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5.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5.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5.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

-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依法设立并经年检的法人，可以从事与其行为能力相适应的民事行为，具有担任发起人或向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6.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 6.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移转给发行人，权利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已拥有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商标注册证等权属

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

-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我们未发现发行人在设立时的产权界定及确认存在纠纷和风险。
- 7.2 发行人设立前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过了股东大会和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7.3 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

-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在发行人章程中有明确规定，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核准。发行人在上述经营范围内以上述经营方式开展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
- 8.3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是围绕着主营业务进行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 8.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8.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8.6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乳化炸药的实际产能超过其核定生产能力的情况。但发行人主管部门山西省国防科工办和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均已同意不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发行人也已承诺今后将严格依照重新核定的生产能力进行生产，发行人的该行为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

- 9.1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见下表：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张云升	发起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33.47% 的股份，董事，本次发行上市后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长职务
张乃蛇	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9.18% 的股份，董事，在发行人处担任总经理职务
邬庆文	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86% 的股份，董事，在发行人处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浙江天力工贸 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78% 的股份
邬卓	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70% 的股份，董事，在发行人处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任安增	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63% 的股份，董事，在发行人处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秦挨贵	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42% 的股份，董事
李文升	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06% 的股份
赵贵存	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00% 的股份，监事

-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公司集资方面形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向关联方集资与所有职工集资的标准是相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3 发行人在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人的回避制度，在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具体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以及表决程序。

9.4 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

10.1 发行人拥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权、生产经营设备、特许经营权等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对应的权属证明文件或凭证，上述财产取得的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对这些财产拥有独立的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2 发行人因申请贷款将部分生产用房抵押。

10.3 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

11.1 发行人正在和将要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纠纷。

11.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现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存在过一次增资扩股行为：发行人的该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发行人设立至今存在过一次收购股权行为：发行人的该次股权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2.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等行为。

12.4 发行人目前有收购大宁黄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计划：该收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的有关内容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12.5 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

- 13.1 发行人的章程是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格式完整，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3.2 发行人近三年来对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 13.3 发行人拟于上市后实施的章程（草案）的拟订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

- 14.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4.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部分会议记录存在欠缺事项，现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4.4 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

- 15.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以法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每届任期三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2 发行人上述人员在近三年发生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15.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

- 16.1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税收的有关法律规定。
- 16.2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审查并验证：

- 17.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 17.2 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17.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

- 18.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发行人的年产 12000 吨连续化自动化（含装药包装）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和混装炸药车地面制备站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 18.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为 13,315.55 万元，投资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18.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之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 18.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 18.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 18.6 发行人已于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承诺待本次发行确定后，发行人将设立专项账号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该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

- 19.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 19.2 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目前情形进行判断，发行人在合法经营、慎重决策的条件下，其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 20.1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0.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0.3 发行人的董事长张云升先生和总经理张乃蛇先生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1 我们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21.2 我们认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所涉及的法律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引致相关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1 我们审查了参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给我们的营业执照及相关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22.2 我们认为：参与本次发行工作的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工作的资格。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程序性条件和实质性条件均已具备。

23.3 发行人无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3.4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的引述是准确的，并无不当。

23.5 待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申请材料出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可上市交易。

(此页无正文)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an Jian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原建民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Shuiq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水泉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Li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莉 律师

2008年3月28日